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柏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麒

訴訟代理人 錢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1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柏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朱家麒）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建北分行	110年10月25日	504,000元	CI0000000